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杰科技”、“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对旭杰科技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旭杰科技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杰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杰通”）向上海银行苏州分行贷款 500 万元将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到期。经与上海银行苏州分行沟通，拟对原贷款合同进行续签，贷款期限暂定为一年。该笔贷款继续由公司提供全额保证担保，并由苏州保祥建筑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保祥”）的其他两方股东按出资比例对旭杰科技提供反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杰通”）有三笔贷款即将到期，具体情况如下：1、向苏州银行常州分行贷款 500 万元将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到期；2、向江苏江南农商行贷款 600 万元将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到期；3、向浦发银行常州分行贷款 500 万元将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到期。

上述常州杰通 3 笔短期贷款即将到期，经与银行方面沟通，拟对原贷款合同进行续签，贷款期限暂定为一年。江苏江南农商行贷款通过苏州保祥和旭杰科技提供全额担保，苏州保祥的其他两方股东按出资比例对旭杰科技提供反担保。另外 2 笔贷款通过旭杰科技提供全额担保，苏州保祥的其他两方股东按出资比例对旭杰科技提供反担保。

目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72%。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本次申请贷款及对应担保均在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额度以内。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旭杰科技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旭杰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旭杰科技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重大风险内容。

综上，保荐机构对旭杰科技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